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 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致力推動綠色能源轉型，近年更取得顯著成果。集團以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為中期措施，長遠致力實現零碳發電願景。在 2024 年首 6 個月，港燈順利完成上一個發展計劃內的資本工程，並啟動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的新項目，穩步邁向這個長遠願景。

2024 年 3 月，港燈在能源轉型的路上再度創下新里程，一台 38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2 落成啟用，並先後在 1 月和 6 月將 2 台老舊燃煤發電機組 L4 和 L5 退役，以履行我們致力減少燃煤發電的承諾。至此，我們的 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已順利完成，使港燈得以進一步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至約 70%。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繼續推動港燈的能源轉型進程至下一階段。該計劃不但有助我們善用資本開支，同時確保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和可負擔的電力供應。未來 5 年，港燈將投入港幣 220 億元拓展減碳基礎設施和加強其他設施，包括興建 1 台新的 38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3。

港燈電網在未來能源發展上擔當重要角色。在新一份發展計劃下，我們將作重大投資以強化電網，建立一個支持電力雙向流動的自動化智能電網，並加強系統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此外，我們將興建新的輸配電站，以配合本地城市發展的需要，特別是港島東區和南區。

半年度業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39 億 8,900 萬元（2023 年：港幣 37 億 3,9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9 億 4,700 萬元（2023 年：港幣 9 億 8,200 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 14 億 800 萬元（2023 年：港幣 14 億 800 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3 年：15.94 港仙），並將於 2024 年 9 月 6 日派發予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更新營運模式以配合減碳

減少使用燃煤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是我們邁向淨零發電的一個重要舉措，有助配合香港政府的減碳目標。

為實現這目標，我們逐步調整南丫發電廠的發電基礎設施，取締燃煤發電機組，同時增加天然氣發電容量。

在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下，我們將在南丫發電廠興建 L13，預計在 2029 年投產，屆時港燈的天然氣發電總容量將增加至 1,855 兆瓦，佔總發電容量的大部分。L13 的地基工程已於 2024 年 1 月展開，所需的 39 條鑽孔樁中，已有 9 條在施工中，設備採購亦同時進行。

我們計劃在 2035 年前淘汰燃煤發電。過去數年間已取締 3 台燃煤機組，回顧期內 L4 及 L5 亦相繼退役，而 L6 亦預計在 2029 年退役。為確保在突發情況下電力供應安全可靠，我們正在興建 3 台新的單循環燃油機組取代 4 台已使用多年的同類機組，當中系統設計已經完成，2025 年初製造商開始交付設備，新機組將陸續在 2028 年前投產。

智能電表所收集的數據有助客戶了解其用電情況，從而更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因此，全面推出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是實現香港未來智能電網的重要一環。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我們累計安裝約 42 萬套智能電表，覆蓋約 71% 客戶，並繼續裝配支援設施如網絡設備和資訊科技平台，以便收集和處理數據。

時刻保持優秀營運表現

2024 年上半年天氣特別和暖，4 月份氣溫錄得歷史新高，加上閏年 2 月多出一天，使售電量較 2023 年同期增加 1.8%。

隨著全球燃料價格漸趨穩定，港燈淨電費得以下調。2024 年 1 月淨電費為每度電 165.5 港仙，相比 2023 年 1 月每度電 197 港仙，下調 31.5 港仙，減幅達 16%。因應工程項目所需的資本投資，基本電費上調每度電 5 港仙，由 2023 年的 114.5 港仙調整至 2024 年的 119.5 港仙。但燃料調整費大幅減少，由 2023 年 1 月每度電 82.5 港仙下調超過一半至 2024 年 6 月每度電 39.8 港仙，抵銷基本電費的升幅。

在 2024 年上半年，我們繼續主動推行保養工程及各項改善計劃，使港燈供電可靠度超越 99.9999%，代表每名客戶經歷的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我們亦按計劃進行網絡維修和升級工程，期內 5 座新配電站投產，有助提升網絡表現。此外，我們應用遙距監控充液電纜系統，監測 400 多個網絡區段的液壓，包括整個發電電路和北角 132 千伏電力開關站輸出電路。項目第 2 期工程已經展開，預計 2025 年初啟用。

我們深明公眾對供電可靠度的期望。雖然任何電力系統都難免遇上因惡劣天氣、電纜故障、設備故障或第三方損壞而導致停電和其他事故，但我們會持續檢討輸配電資產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升系統的應變能力。我們亦會審視相關的應變計劃，加強準備工作，確保一旦發生電力事故時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電力供應。

港燈致力為 59 萬 1 千名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體驗，透過 18 項客戶服務標準衡量表現。期內，我們達至或超越所有服務標準，亦增加多項電子服務和優化網上表格，讓客戶可以更便捷地遞交遷入新物業和遷出現有物業的申請。

為推廣低碳社區理念，我們繼續加強「智惜用電服務」旗下多項計劃，包括能源審計，以及資助樓宇進行改善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工程。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我們為非政府組織和學校提供每個場所上限港幣 20 萬元資助，興建太陽能光伏系統，並可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將電力接入港燈電網，收取上網電價。

港燈「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在上半年收到 7 宗新申請，透過預早規劃以電網供電取代柴油發電機，從而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和碳排放，亦有助節省成本。

綠色交通是締造低碳社區的一個重要部分。我們一直為有意申請政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客戶提供電力及技術支援。回顧期內，在該計劃下港島區共 38 個項目已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3,537 個停車位。因應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港燈將逐步停止在公眾停車場提供免費電動車充電服務，旗下所有公眾電動車充電站將於 2024 年底停運，改為提升「智惜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服務。

集團因應最新的業務發展、可持續發展趨勢和同業做法，完成就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可持續發展政策和環境政策的檢討工作，並訂立新的目標以配合港燈承諾支持的 6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促進社區和員工的發展

作為香港一家歷史悠久的商業機構，港燈深信集團發展業務的同時，亦應致力推動社會和環保發展。我們致力成為首選僱主，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支持環境保護和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

支援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共渡時艱是港燈一項主要工作。我們透過「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向參與港燈電費優惠計劃及有經濟困難的客戶派發 1 萬套現金券，每套價值港幣 200 元，以購買日常用品。派發現金券計劃至今已推行 5 年。

港燈透過「送暖樂社群」和「香港第三齡學苑」為長者提供支援。在 2023 年推出「第三齡夢想+」計劃，配合聯合國倡議的「健康老齡化」主題，吸引數十名本地退休人士實現改善社區的夢想。7 個入圍社區項目在 2024 年順利完成，範疇涵蓋身心健康、低碳生活、藝術創作和環境保育，合共向 66 個社區單位提供服務，參與和受惠人數超過 9,500 人。

推動環保的第一步是加強環保意識。港燈「綠得開心計劃」已連續舉辦 21 年。2024 年繼續以「智『型』碳中和」為主題，舉辦一連串活動、比賽和學習體驗，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可再生能源和低碳生活。另一個長期進行的教育和推廣計劃「綠遊香港」，亦繼續透過實體和線上生態遊，讓市民認識更多香港的珍貴歷史和生態資源。

就業市場近年競爭激烈，集團需要積極應對人才短缺問題，特別是在資訊科技和工程領域。除招聘本地大學畢業生外，我們在 2023 年參與 2 場大灣區人才招聘會，並已成功招募 3 名新成員。為留住現有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發展事業。2024 年 6 月，我們邀請 14 名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中層管理人員參與「領導力發展計劃」。

展望

我們當前要務是推動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下的各個項目。這些工作已經展開，我們將致力在控制資本開支和必要投資之間取得平衡，逐步邁向零碳願景。

儘管增加天然氣發電能有效減碳，我們亦正積極研究通過區域合作輸入零碳電力的可行性，同時探討綠色氫能的應用，以期為香港引入另一種零碳能源。南丫發電廠內所有新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經適度改裝後，在未來均可使用天然氣和氫氣作為燃料。

我們還將加強利用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以提升生產力和各方面的營運能力。為應對與氣候相關的突發情況，我們將投資以提高電網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包括加強集團處所的防洪和防風設施。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局同寅以及全體同事的共同努力，讓集團得以取得今天的成果。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4 年 8 月 13 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55.72 億元（2023 年：港幣 52.29 億元）及港幣 9.47 億元（2023 年：港幣 9.82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3 年：15.94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5.94 港仙（2023 年：15.94 港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4	202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947	982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3,159	2,864
(ii) 加上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19	76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1)	(67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9)	(10)
- 已付稅款	(168)	(169)
	(259)	(8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025)	(2,407)
(iv) 財務成本淨額	(750)	(707)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072	645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336	763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3.75 億元（2023 年：港幣 16.78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506.64 億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02.06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51.85 億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5.35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4,5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00 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506.19 億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01.85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51%（2023 年 12 月 31 日：51%）。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 2024 年 3 月 17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4 年 1 月分別對本公司及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一) 100% 以港元為單位；

(二) 46% 為銀行貸款及 54% 為資本市場工具；

(三) 1%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內，61%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後但 5 年內及 38% 貸款償還期為 5 年後；及

(四) 74%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26%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80.14 億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61.16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

或有債務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6.19 億元（2023 年：港幣 6.04 億元）。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649 人（2023 年 12 月 31 日：1,657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收入	6	5,572	5,229
直接成本		(2,615)	(2,505)
		2,957	2,7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3	48
其他營運成本	8	(510)	(473)
經營溢利		2,490	2,299
財務成本		(674)	(645)
除稅前溢利	9	1,816	1,654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325)	(387)
遞延稅項		(8)	86
		(333)	(301)
除稅後溢利		1,483	1,353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536)	(371)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947	98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10.72 仙	11.11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8。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947</u>	<u>98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	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u>-</u>	<u>(1)</u>
	<u>-</u>	<u>4</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217	62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89)	(12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1)	12
	<u>27</u>	<u>(51)</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4</u>	<u>935</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23	74,791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935	5,033
	13	<u>79,558</u>	<u>79,824</u>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897	895
財務衍生工具		778	73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980	968
		<u>115,836</u>	<u>116,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2	1,0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32	1,4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	21
		<u>3,039</u>	<u>2,4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2,904)	(3,41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72)	(5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6	(742)	(71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4)
本期應付所得稅		(1,046)	(889)
		<u>(4,864)</u>	<u>(5,118)</u>
流動負債淨額		<u>(1,825)</u>	<u>(2,625)</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14,011</u>	<u>113,4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6	(49,922)	(49,447)
財務衍生工具		(163)	(181)
客戶按金		(2,482)	(2,449)
遞延稅項負債		(10,134)	(10,12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194)	(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5)	(1,382)
		<u>(64,280)</u>	<u>(63,774)</u>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7	<u>(1,200)</u>	<u>(670)</u>
淨資產		<u>48,531</u>	<u>48,9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8,523	48,970
權益總額		<u>48,531</u>	<u>48,978</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 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24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23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23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詮釋第 5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561	5,188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3)	(4)
	5,558	5,184
電力相關收益	14	45
	5,572	5,229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85	173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16	115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46	35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106	97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7	53
	510	473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870	839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	(182)	(175)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4)	(19)
	674	645
折舊		
期內折舊	1,478	1,416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57)	(51)
	1,421	1,365
租賃土地攤銷	98	98

10.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25	38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8	(86)
	333	301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23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3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522	359
減費儲備金	14	12
	<u>536</u>	<u>371</u>

12. 每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9.47 億元 (2023 年 : 9.82 億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3 年 : 8,836,200,000 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之賬面淨值	15,403	3	48,138	673	10,574	74,791	5,033	79,824
添置	-	-	13	2	1,359	1,374	-	1,374
轉換類別	19	-	548	10	(577)	-	-	-
清理	-	-	(64)	-	-	(64)	-	(64)
折舊 / 攤銷	(285)	(1)	(1,121)	(71)	-	(1,478)	(98)	(1,576)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5,137</u>	<u>2</u>	<u>47,514</u>	<u>614</u>	<u>11,356</u>	<u>74,623</u>	<u>4,935</u>	<u>79,558</u>
成本	20,479	4	66,765	1,504	11,356	100,108	6,961	107,069
累計折舊及攤銷	(5,342)	(2)	(19,251)	(890)	-	(25,485)	(2,026)	(27,511)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5,137</u>	<u>2</u>	<u>47,514</u>	<u>614</u>	<u>11,356</u>	<u>74,623</u>	<u>4,935</u>	<u>79,558</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823	664
1至3個月內	50	4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	12
應收賬款	882	724
其他應收款項	905	651
	1,787	1,375
財務衍生工具	1	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	93
	1,932	1,469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313	1,353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672	901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888	1,1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873	3,381
租賃負債	2	2
財務衍生工具	1	1
合約負債	28	33
	2,904	3,417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3,406	23,017
流動部分	(442)	(415)
	22,964	22,602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663	8,661
零息票據	849	834
	9,512	9,495
流動部分	(300)	(300)
	9,212	9,195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3,589	13,581
零息票據	4,157	4,069
	17,746	17,650
非流動部分	49,922	49,447

1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 / 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183	630
減費儲備金	14	3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3	9
	1,200	670

18. 中期分派 / 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947	982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3,159	2,864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19	76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1)	(67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9)	(10)
- 已付稅款	(168)	(169)
	(259)	(8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025)	(2,407)
(iv) 財務成本淨額	(750)	(707)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072	645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d)）	336	763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 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 (e)）	15.94 仙	15.94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5.94 仙（2023 年：15.94 仙）是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 14.08 億元（2023 年：14.08 億元）及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23 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4 元	2023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u>1</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0及21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363,000 元（2023 年：381,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 2024 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分派將於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派發予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此外，受託人－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提供獨立監督支援董事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霍建寧先生（主席）、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關應良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字詞 / 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並分別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兩份修訂契約修訂）

字詞 / 詞組	釋義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 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